新聞公報 2011年10月17日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第二宗查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財務匯報局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有關的查訊。

財務匯報局在收到有關投訴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E01-10)(「檢討委員會」)展開查訊。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查 訊,並就查訊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採納該查訊報告。

這宗查訊涉及該上市公司於有關財務報表中就收購子公司而發行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的計量。

檢討委員會認為,以交易日(即收購日)的標價作為釐定公允價值的指標是否屬於不可靠,當中涉及判斷。因此,管理層以其他估值方法而非根據交易日的標價計量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並非不合理。

檢討委員會認為該上市公司所採用的會計處理, 不能視作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第二十四及二十七段的要求。

然而,檢討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的披露有不足之處,尤其是管理層認為在有關財務報表中採用替代計量更為可靠的披露,並不遵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第六十七(d)(ii)段的要求。

基於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已致函建議該上市公司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第六十七(d)(ii)段而作出以下的披露: (i)為何該公司認為以替代計量而非以交易日的標價釐定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更為可靠; (ii)採用對代價股份作價的認定方法及重大假設;及(iii)於有關財務報表中就代價股份所採用的作價和標價之間的總差額。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就企業合併作出適當的披露。

檢討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李家祥GBS太平紳士,以及成員陳建文教授、劉紹基先生、李秀慧女士及彭韻僖MH太平紳士。

該不記名的<u>香訊報告</u>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u>www.frc.org.hk</u>)。